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在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并认真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和相关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报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二章 具体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报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报职责，应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报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八条 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独立董事沟通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还应当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如果因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其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